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州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3号）核准，广州港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868万股，并于2017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49,4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19,31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9,45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69,868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19,31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49,45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海码头”）、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简称“中远集团”）、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投交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发展”）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

公司、国投交通、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本公司国有股东广州发展由其国有出资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以自有资金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销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4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海码头	246,582,088	3.98%	246,582,088	-
2	中远集团	244,105,940	3.94%	244,105,940	-
3	国投交通	148,092,603	2.39%	148,092,603	-
4	广州发展	100,000,000	1.61%	100,000,000	-
5	社保基金	66,120,255	1.07%	5,719,369	60,400,886
合计		804,900,886	13.00%	744,500,000	60,400,886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428,379,745	-738,780,631	4,689,599,114
	其他	66,120,255	-5,719,369	60,400,88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94,500,000	-744,500,000	4,7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98,680,000	744,500,000	1,443,1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98,680,000	744,500,000	1,443,180,000
股份总额		6,193,180,000	-	6,193,18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广州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广州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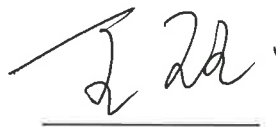
4、中金公司对广州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姓名：



高圣亮



王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